常州市武进区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是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及我区实施方案的重要一年，是常州“万亿之城再出发”的第一年，也是武进加快推进现代化强区建设的攻坚突破之年。今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聚焦全市“532”发展战略，聚力新能源之都、“两湖”创新区建设等重点工作，以“三大任务”为突破口，坚持依法行政和科学决策，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全面突破，深化法治政府领域改革，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与服务型政府建设深度融合，更好实现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相结合，示范带动社会治理现代化，为坚决扛起“走在前、做示范”责任使命、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武进答卷提供坚强有力法治支撑和服务。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新发展

1. 深入推进机构改革。有序推进党政机构改革，调整完善镇（街道）机构设置和管理体制，精简规范和优化调整议事协调机构，设置更加精简科学、运行更加规范高效。统筹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建、管、用“三位一体”整合数据管理和服务职责，统筹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一体谋划推进以乡村振兴为重点的“三农”工作，扎实推动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和农村改革。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规范权力清单调整程序，及时更新政府行政权力清单，做好权责清单与各类目录清单有效衔接。（牵头部门：区委编办，责任部门：区科技局、区数据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司法局等）

2. 夯实护航重点产业体系的法治保障。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优化创新政策，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强数据管理和应用，积极构建数字经济治理框架和规则体系，促进专利转化运用。完善绿色生产和消费政策体系、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制度。突出科技创新供给能力，加快发展多元化多层次多类型的农业生产性服务，推动建设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农业现代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围绕全区重点产业体系，深入开展“法企同行”活动，进一步提升“产业链+法律服务”效能，为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链配备优质法律服务资源，面向产业链重点企业建设服务直通站。（责任部门：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数据局、区发改局、武进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人社局、区工信局、区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深入实施《常州市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2024年度行动方案》，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推动涉外法治建设，贯彻落实《江苏省促进和保护外商投资条例》，确保外商投资企业享受平等待遇。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落实招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开展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检查。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体系，积极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探索建立职业投诉举报联合规制机制，引导相对人依法行使投诉举报和司法救济权力，规范基层执法人员处置职业投诉举报行为。深化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一网通办”运行质效，丰富“一件事一次办”应用场景，完善“畅通办”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织密“15分钟政务便民服务圈”。深化电子证照应用，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优化完善“江苏省网上中介超市”应用。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及时公布《常州市武进区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4年版）》，扎实推进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更新适用。健全完善国有大中型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大力推动法治民企建设，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加强合规指引。（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数据局、区司法局、区国资办、区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长三角区域法治协作。深化生态环境等领域执法协作。推动形成更多实用性、示范性的长三角“一网通办”事项和服务场景，推广应用长三角地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远程虚拟窗口，促进长三角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和电子证照共享应用等标准规范形成。推动建立证明事项跨区域互认共享机制。（责任部门：武进生态环境局、区数据局、区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强化备案审查职责，对各类行政规范性文件实行全生命周期监督管理，完善合法性审查全链条制度体系。创新备案审查监督方式，探索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交叉互审机制、重要文件及决策专家论证机制。常态化组织开展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加强有违公平条款的清理工作。（牵头部门：区司法局，责任部门：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

二、深入实施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6. 大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专项监督。全面推动落实《常州市涉企行政检查办法》，加强《常州市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执行监督，建立健全行政裁量基准适用情况定期评估机制，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管理制度，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动态管理。于2024年6月底前完成行政执法队伍全员轮训。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执法类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清理、规范工作，及时停止使用不合法、不合规、不必要的监控设备。（牵头部门：区司法局，责任部门：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

7. 全面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按照上级统一部署，优化执法队伍设置，推动行政执法职能回归机关。积极承接中央编办、司法部深化镇（街道）权责清单制度试点任务，进一步健全镇（街道）综合执法体制机制，着力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扎实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优化赋权工作，在试点基础上全面推行。编制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进一步推进各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全面厘清行政执法责任，严格实施清单管理。（牵头部门：区委编办、区司法局，责任部门：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

8. 依法稳慎推进涉企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在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税务等四个领域开展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试点，帮助企业提高合规能力水平。探索建立企业行政合规管理评估制度，鼓励支持应急管理、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工程建设等领域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建立健全廉政风险和履职风险防控机制，不断完善容错纠错机制。（牵头部门：区司法局，责任部门：武进生态环境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等）

三、加强权力制约监督体系建设，推动政府工作在法律框架内开展

9. 有效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深入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全面推行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的指导和监督，推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依法全部公开。完善细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等五项程序，强化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刚性约束。加强决策执行和评估，建立健全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牵头部门：区政府办、区司法局，责任部门：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

10.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根据市设行政执法事项目录，严格规范执法。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权责清单，全面履行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职责。研究建立司法所协助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机制，推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向镇（街道）有效延伸。对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开展经常性监督，建立健全重大执法事件督查制度，加强专项督查工作。规范行政执法案卷制作，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牵头部门：区司法局，责任部门：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

11. 有效形成法治政府监督合力。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促进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监督渠道的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围绕规划实施、重大投资项目建设和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等方面，有效发挥审计监督职能。常态化开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监督检查，探索实施联合惩戒，加强统计信用建设。聚焦重点领域，持续开展地方财经纪律专项整治。（责任部门：区司法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新政府治理方式，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12. 依法有效预防处置突发事件。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建设，落实《常州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依法稳妥化解房地产、金融、地方债务等领域风险。持续推进“1+29”公共安全体系建设，常态化运用“常安码”，聚焦消防、交通运输、自建房、群租房、燃气、危化品等重点领域，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动态清零。推动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责任部门：区政府办、区应急管理局、区卫健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武进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增强行政复议监督依法行政效能，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开通行政复议网上申请服务平台，落实容缺受理机制，保障群众申请复议权。优化行政复议审理机制，推行“繁简分流”，疑难复杂案件落实听证、实地调查、复议委员会案审，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参加听证，提升听证效果。加强行政复议文书履行监督，及时公开、抄告行政复议决定，提升工作质效。开展行政复议、行政审判同堂培训，促进统一执法司法理念和标准。（牵头部门：区司法局，责任部门：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

14. 加强矛盾纠纷行政预防化解。加强行政争议诉源治理，优化行政调解工作，推进行政争议调处中心建设并有效发挥作用。健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和补偿争议、政府采购活动争议等重点领域行政裁决工作机制。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持续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提升出庭应诉效果。支持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和行政公益诉讼，积极主动履行职责或纠正违法行为。围绕预防、受理、办理、监督追责、维护秩序“五个法治化”，进一步优化信访工作理念思路、体制机制和方法手段，积极打造信访工作法治化工作样板。（责任部门：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信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提升人民群众法治政府建设获得感。有效发挥立法联系点的“直通车”作用，加强新媒体新技术运用，完善立法民意调查机制，严格实施立法征求公众意见采纳反馈机制。加大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公共卫生、安全生产、劳动保障、教育培训、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全面建设县级公安机关接报案中心，开展河湖保护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优化政风热线机制。深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110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进一步拓展12345热线运用。加大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侧改革，推动服务平台、服务产品、服务流程、服务管理等优化升级。引导法律服务机构、公益组织、志愿者团体等共同参与，形成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更强合力。（责任部门：区政府办、区司法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人社局、区教育局、武进公安分局、区水利局、区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坚持党的领导，健全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16.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点内容，健全常态化学习机制，抓好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共性综合清单落实。完善述法工作机制，推动有条件的单位部门开展现场述法，推动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在其分管工作范围内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职责。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学校进课堂进头脑，加强教师队伍法治教育培训，加大中小学校对高素质专职法治教师聘用力度。（牵头部门：区司法局、区教育局，责任部门：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

17. 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强基导向，推动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对基层依法行政开展经常性的指导督促。坚持示范创建和法治督察“两手抓”，积极参加第三批江苏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积极推进法治督察纳入区委巡察，聚焦重点问题开展精准化、“小切口”督察，强化责任落实。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进一步提升年度报告质效。（牵头部门：区司法局，责任部门：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

18. 大力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持续加强政务云建设管理，有力提升政务外网管理效能。运用好市级公共数据平台和公共服务统一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全面落实网络数据安全管理规定。推动行政执法数据互联互通，依托市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跨部门综合监管。（责任部门：区数据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加强督促指导。强化考核评价，将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法治指标。健全激励机制，将任务落实情况作为法治评优评先重要参考。开展监测评价，定期对重点任务重点项目开展跟踪指导，推动有序落实。（牵头部门：区司法局，责任部门：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

（以上任务举措均需各镇（开发区、街道）协同落实）